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明光市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 明光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计算机	联想 启天 M540-B444	2	3600	7200
2	计算机	联想 慧天 M5-A366	1	4100	4100
合同总价		113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肆元			

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

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